

天津城建大学
关于给予理学院张艳同学注销学籍的

公 告

理学院 2016 级应用物理学 1 班学生张艳（学号：1610020125）同学，由于开学未经请假逾期 2 周末到校报到注册，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天城大政〔2018〕109 号）第九条之规定，张艳同学在 2021—2022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未经请假逾期 2 周末到校注册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张艳同学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0 日内到校办理离校手续，逾期学校将注销其学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9 月 18 日